### 南京市浦口区非税管理系统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GC25G8452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7
第六章	附件	.2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采购人)委托,就**南京 市浦口区非税管理系统驻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南京市浦口区非税管理系统驻点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 JSGC25G8452
-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非税管理系统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 1.3 项目预算: 19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9 万元

- 1.4 **采购需求**:为了更好服务浦口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用户,现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浦口区的区级非税系统驻场运维服务进行采购。服务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维护、系统操作指导、业务数据维护、银行业务数据分析、非税数据修正、培训服务、报表定义、咨询服务、外部系统对接运维服务等服务。
  - 1.5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

####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GUOC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4 日 12 时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
- 3. 方式: 供应商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在平台内参与本项目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支持现场获取或 顺丰邮寄到付)。
  - 4. 采购文件服务费: 100 元/套。(缴纳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 4.1 时间: 2025年11月3日9:00-9:30(北京时间);
- 4.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 五、开启

- 5.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9:30 (北京时间);
- 5.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1 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 6.2 勘察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 6.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4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江苑路9号

联系人: 陶工

联系电话: 025-58311823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号金山大厦 A座 28层 2810室

邮 箱: jsgczb@sina.com

联系人: 濮钰铃 陈丹

联系电话: 025-83690579

###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濮钰铃 陈丹

联系电话: 025-8369057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3、政策功能: 无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 5.4 竞争性磋商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5) 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 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 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6. 磋商保证金

6.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 (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 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 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 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 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 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四、磋商

#### 9. 磋商组织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 磋商程序

-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10.2.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0.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 10.11.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10. 11. 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 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 报告中进行记录。

#### 11. 澄清有关问题

-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1.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 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5. 签订合同

-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磋商费用

-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 [2022]002 号文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60%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费用 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价格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	1.5
1	(15分)	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15
		×15。	
		需求分析报告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的认识和	
		理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分析科学深入,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具有明	
		确合理的应对措施,得20分。	
0.1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认识和理解有欠缺,分析不	20
2. 1		够科学深入,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考虑有瑕疵,具有实际	20
		可操作性的得 17 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没有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	
	服务方案	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未做考虑,得14分。	
	(56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或需求报告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有	
2. 2		合理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	
		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18分;	10
		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有瑕疵,进度控制、风险控	18
		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有欠缺,具有	
		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5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不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	

	31/11/000 0000/1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严重缺漏,得12分;	
		未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日常维保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维保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日常维保方案科学全面,	
		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深度细化的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科学标	
		准,具有合理的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18分;	
2. 3		日常维保方案齐全,具有主要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标准,具有巡	18
		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15分;	
		日常维保方案不全,维保服务内容缺漏,维保服务流程混乱,缺乏巡检及	
		问题处理机制,得12分;	
		未提供日常维保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项目负责人:	
0.1		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10
3. 1		(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工作经验的盖章证明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需能	12
	项目组	反映该成员具备相关经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	
	(2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服务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或运维经验,每	
3. 2		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	8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类	
4	A . II II . /===	似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可以兼得。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	9
	(9分)	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	
		提供不得分)	
5	最终得分		100

###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非税管理系统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关于我省全面启用财政机打票据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苏财综(2019)13号),为适应现代化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需要,切实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建立基于现代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的南京市非税管理系统已刻不容缓。遵循财政部非税标准,实现票据、征缴、对账、统计、查询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实现市、区、街镇三级财政统一集中建设,"一个系统,三级共用"。对接"公共支付平台",为缴款人提供网银、微信、支付宝及银行柜面等多种缴款方式。实现电子票据的推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统一提供接口与省财政、清分银行、专户银行、市电子政务平台、部门、单位等对接。南京市为浦口区提供了统一、安全、稳定、快速、可靠、共享的非税管理平台,大力提升我区非税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为了更好服务浦口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用户,现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浦口区的区级非税系统驻场运维服务进行采购。服务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维护、系统操作指导、业务数据维护、银行业务数据分析、非税数据修正、培训服务、报表定义、咨询服务、外部系统对接运维服务等服务。

#### 三、项目要求

### 1、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驻场的方式提供现场指导、电话、群消息、远程桌面、视频通话等的方式解决非税系统问题,提供非税的业务和操作指导;安排1人提供1年的驻浦口财政局服务。

- 2、服务响应时间: 7\*24 小时, 驻场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
- 3、服务内容
- 3.1 基础信息维护服务
- (1)新增、变更执收单位信息
- (2) 新增、变更执收单位用户
- (3) 调整用户菜单权限
- (4)新增、调整执收单位可用收费项目

- (5) 新增、调整执收单位开票点
- (6) 变更非税专户、执收单位收款账户信息
- (7)新增、制作、变更执收单位电子印章
- (8) 申请执收单位 CA 证书
- (9) 调整票据管理权限
- 3.2 系统操作指导服务
- (1) 指导执收单位票据申领、发放
- (2) 指导执收单位开具缴款通知书
- (3) 指导执收单位不明款补录
- (4) 指导执收单位退付申请和退款开票
- (5) 指导执收单位、缴款人非税费用收缴
- (6) 指导执收单位批量开具缴款书
- (7) 指导执收单位批量开具电子票
- (8) 协助财政单位申请非税项目
- (9) 反馈处理开票异常
- (10) 指导打印设置问题
- (11) 指导 CA 登录异常问题
- (12) 协助处理 CA 设备故障
- (13) 指导非税插件问题
- (14) 指导系统预置报表查询
- 3.3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1) 协助财政科室对账
- (2) 协助排查账务接口数据
- (3) 协助执收单位查询不明款推送和补录
- (4) 协助查询缴款到账信息
- 3.4银行业务数据分析服务
- (1) 非税收缴异常时,分析跟踪报文
- (2) 指导、规范银行收缴、对账、不明款推送、补录等业务
- (3) 协助银行分析检查资金收缴异常数据

- (4) 协查省支付平台、市支付平台异常数据
- 3.5 培训服务

定期组织执收单位业务培训会。

- 3.6 报表定义服务
- (1) 修改、调整系统报表;
- (2) 制作区级自定义查询报表。
- 3.7 咨询服务
- (1) 提供非税业务规范咨询服务
- (2) 提供业务交流和座谈会
- (3) 向市级反馈个性化需求,组织引导需求开发
- 3.8 外部系统对接运维服务
- (1) 提供非税系统与外部对接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排除
- (2) 配合非税系统与外部系统升级联调测试
- 3.9 外部系统系统测试构架咨询服务
- (1) 围绕省市级系统新建设需求咨询服务
- (2) 围绕业务部门前端业务对接咨询服务
- 4、服务考核要求

服务结束前,由区财政局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服务情况结算服务费。

#### 四、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为采购人提供1年的驻场实施维护服务。

### 五、其它要求

- 1、售后服务要求
- (1)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2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4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 (2)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2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3) 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4) 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培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操作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 3、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 (2)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由供应商承担。

#### 4、报价说明

- (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 六、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 (2) 2026年5月支付50%;
- (3) 运维服务期满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1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b>采购人</b> : _	
供应商: _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_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为采购人提供1 年的驻场实施维护服务。
- 2、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 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二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 (2) 2026年5月支付50%;
- (3) 运维服务期满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1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 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7、项目合同签订直至验收期间,每出现一次未及时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事件(以甲方具体的项目工作要求为准)或者每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待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项中扣除,剩余款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于发生上述事件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网络安全事件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 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第六章 附件

###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 景目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评分索引表 (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0 4 January 4 1	
致:南京市浦口区财政	<b></b>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	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领	差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	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	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	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
有证据和资料。		
2.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b>为:</b> _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 求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自	亡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	(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
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	牛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	身提出质疑。
4. 一旦我方成交,我	戈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
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丿	\验收、使用。	
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	<sup></sup>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
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	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
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	<b></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
部门的处罚。		
6.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	戊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7.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	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如	生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	京市浦口区财政	<b>女局</b>					
江苏	5国采工程咨询	自有限公司					
本控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供应商	商住址)的	(供应
商名称)	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职务)代表	長本公司授权在下面	面签字
的		(供应商代表姓	名、职务	<b>,</b> )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	里人,就贵方组织	
的		(项目名称	K),		(项目组	扁号) 竞争性磋商,	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	<b></b>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或签章	5生效,特山	比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	身份证的复印件	<del>-</del> :				
	委托代理人身	身份证的复印件	÷:				

###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附件四、报价表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备注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	<b>港</b> 早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时间	// // // // // // // // // // // // //	兄事性咗何人什女水	

供应	商(盖章	至):				
委托	代理人	(签字頭	【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	1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	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章):		

###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 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 称	相关工 作年限	备注

说明: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签章):		

###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致: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致: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o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